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1 113年度壢小字第1010號 02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 04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09 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 10 謝榮俊 11 告 顏世哲 被 12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 14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 15 16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727元,及自民國101年8月8日起至民 17 國104年8月31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,自民國10 18 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由被告負擔,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7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22 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 23 24 菙 民 113 年 10 29 中 國 月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中 菙 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

## 02 附錄:

- 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-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-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: 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者,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,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法院;未提出者,毋庸命其補正,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回之。